

文件編號	名稱	頁數/總頁數	1 / 2
EP-03	能源目標及方案管理程序	版本	1

1 目的

為落實能源管理政策，達成預定之能源管理目標/標的，特訂定本程序書。

2 範圍

本公司各項能源目標與標的之管理及能源管理方案之相關作業均屬之。

3 權責

- 3.1 能源目標/標的、方案及行動計劃制訂：ISO 50001 推行委員會。
- 3.2 能源目標/標的、方案及行動計劃審查：該單位主管/管理部。
- 3.3 能源目標/標的、方案及行動計劃核准：管理代表。

4 定義

- 4.1 目標：本公司根據能源管理政策所設定欲達成之整體能源管理目的，並且盡可能的予以量化。
- 4.2 標的：根據本公司的能源管理目標所需設定與達成的詳細且盡可能量化的績效要求事項，用以施行於組織之全部或部份，以利達成前述的能源管理目標。

5 作業內容

- 5.1 ISO 50001 推行委員會依據下列文件及其要項，擬定書面化能源目標，再依各目標設定量化能源標的及績效指標，以明確表示目標達成之狀況。
 - 5.1.1 能源政策
 - 5.1.2 能源管理法規鑑定程序。
 - 5.1.3 重大能源使用、能源績效指標。
 - 5.1.4 利害相關者之意見。
- 5.2 經審查後，即呈送管理代表核准；經核准後之「能源目標/標的管理表」交由管理部管理，並分發相關單位據以遵行與宣導。
- 5.3 能源目標/標的之實施、修訂、管理：
 - 5.3.1 各相關單位實施之步驟須依據能源目標及方案管理程序推行，並依「能源目標/標的管理表」內容，擬訂相關之環境管理方案。
 - 5.3.2 「能源目標/標的管理表」依能源政策、法規要求事項、重大能源使用、能源績效指標、利害相關團體意見等需要，決定是否進行修訂。
 - 5.3.3 於定期管理審查會議中，須查核能源目標/標的達成狀況，以做為能源管理系統績效之評估。

文件編號	名稱	頁數/總頁數	2 / 2
EP-03	能源目標及方案管理程序	版本	1

5.4 能源管理方案之制訂與權責

- 5.4.1 ISO 50001 推行委員會依據方案之性質，選派負責執行之單位。執行單位之主管應指派方案負責人，來負責方案之規劃、協調與執行。
- 5.4.2 方案負責人對該方案進行規劃與工作分派，並提出「能源管理方案規劃表」及「能源管理方案計劃時程表」。
- 5.4.3 方案負責人應依據管理方案之進度，對該方案進行整體之掌控，並定期提出檢討及工作報告。方案完成後，方案負責人應提出「能源管理方案結案報告表」，經管理代表核准後，副本送管理部存檔備查。
- 5.4.4 該環境暨能源管理方案之目標/標的如有變更時，應對方案進行檢討及修訂，並將修改後之「能源管理方案規劃表」及「能源管理方案計劃時程表」送交管理部備查。
- 5.4.5 管理方案如無法依計畫進度結案時，須經管理審查會同意，延長方案執行期間。延長期間長短，由方案執行負責人提出，經管理審查會核定。

6 相關文件

- 6.1 能源管理法規鑑定程序 (EP-02)
- 6.2 能源審查管理程序(EP-05)
- 6.3 能源基線管理程序(EP-06)

7 使用表單

- 7.1 能源目標／標的管理表 (EP-03-01)
- 7.2 能源管理方案規劃表 (EP-03-02)
- 7.3 能源管理方案計劃時程表 (EP-03-03)
- 7.4 能源管理方案結案報告表 (EP-03-04)